



东莞市中介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工程名称	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（一期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建设单位：东莞市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，地址：凤岗镇政通路1号，联系人：胡工，电话：0769-87519983
3	中介服务名称	水质监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环境检测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对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（一期）从2026年4月起至2028年8月涉及粤港供水水质的施工范围，对粤港供水的水质进行监测，并及时进行预警。 2. 完成建设单位安排的该工程范围内的其他水质监测任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 自中选15个工作日内到东莞市凤岗镇工程

	和方式	建设中心签订中介服务合同。 2. 服务的地点：凤岗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（粤环监协[2018]11号）计算费用，下浮率 50%签订合同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无